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恶性肿瘤医疗费用保险(A款)条款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5.1 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届满后,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具有合法资质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有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对被保险人因治疗恶性肿瘤而发生的符合通常惯例的、医学必须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对下述 2.5.1.1-2.5.1.4 类费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2.5.1.1 恶性肿瘤住院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膳食费、护理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诊疗费、检查检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手术费。
	如果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被保险人仍未结束本次住院治疗的,对于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含第30日)因本次住院治疗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2.5.1.2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在门诊(不含特需门诊)接受下述特殊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如下特殊门诊医疗费用:
	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肿瘤靶向 疗法治疗费用。
	2.5.1.3 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接受门诊手术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手术费用。
	2.5.1.4 恶性肿瘤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住院前7日(含住院当日)和出院后30日(含出院当日)内,因与本次住院相同原因而接受恶性肿瘤门急诊治疗的,被保险人在前述医疗机构接受门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疗恶性肿瘤门急诊医疗费用(但不包括本合同第2.5.1.2和2.5.1.3项约定的恶性肿瘤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和恶性肿瘤门诊手术医疗费用)。
	我们对于以上四类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赔偿的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恶性肿瘤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 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

险人责任条款

(保款等条条细险摘免险以方款款阅产款款阅产款,为读品要点,以为读品要点,以该品等,以该品等,以该品等,以下,以行保仅

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的情形;
- (2)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或者等待期内患有恶性肿瘤或接受检查或治疗,在等待期内或等待期届满后确诊的恶性肿瘤;
- (3) 任何职业病、先天性畸形、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 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遗传性疾病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引起的医疗费用: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化学污染:
- (6)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实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 所导致的恶性肿瘤医疗费用;
- (7) 由于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 (8) 非治疗性的康复疗法、疗养、静养、各种健康体检及预防性项目、非医疗必须的美容项目、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
- (9)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医疗机构外产生的任何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 (2)被保险人在社会药房产生的任何费用。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在 本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除法律规定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外,我们 退还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